

發揚聞聲救苦精神

彰顯國軍愛民助民情操

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防災能量，國防部依「災害防救法」規範，以及遵奉馬總統指示，將災害防救納入國軍中心任務之一。日前國防部公布「國軍災害防救整備」時，特別說明現階段國軍依據「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、隨時防救」原則，先期完成各項任務整備，並將於六月下旬起展開「國軍聯合搜救演習」，盼能在汛期來臨前，透過災區前進指揮所開設、預置兵力演練、陸空及海空聯合搜救等課目演練，不僅能有效提升國軍整體災害防救能力，更可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明文規定：「全國陸海空軍，需超出個人、地域、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。」另外國防法第五條：「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服膺憲法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克盡職責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」這兩部重要的法規，對於軍隊愛護人民都有明確的指導與規範。

「不待指示、立即救援」一向是國軍救災的原則，國軍官兵無一不是來自全國各地的人民所組成，基於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的胸懷，每當有重大天災發生時，國軍官兵自然應該在第一線冒險救災、解除民衆困苦。正因為國軍積極參與救災工作，不僅民衆能早日重回生活正軌，更讓國家社會的損失能降到最低，這些都是國軍能贏得人民信任、尊敬的原因。

「全民國防」是以軍民一體、文武合一的形式，不分前後方、平時戰時，將有形武力、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。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也曾說：「國防與民生是密不可分的，軍隊與民衆亦是不可分的，因為人民的生活需要國防武力的保護，而軍隊的戰力，也需要民衆力量的支持。」換句話說，只有贏取民心的國軍，才能獲得民衆的全力支持，也才具備有「全民國防」的能力。

事實上，多年來每當臺灣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之際，國軍官兵都會立即出動，投入災區救援工作，不但將災情減至最低程度，並且協助民衆恢復家園，盡快回歸正常的生活。在這種「苦民所苦、急民所急」的愛民助民表現下，國軍歷年來在各式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和SARS疫情的救難防治工作上，也都繳出了一份讓民衆滿意的成績單。現在國軍組織架構與訓練整備的精進調整，已經與預防因應新形態安全威脅更加結合，展現出更有效的危機處理能力。

「軍愛民，民敬軍，軍民本是一家親」不是一句口號，全體官兵均當牢記「苦民之苦，急民所需」是國軍不變的情操；愛民助民、善盡社會責任，更是國軍無可旁貸的職責。軍人的生命必須與國家的生存相結合，更必須捍衛我全體同胞之生命財產安全與福祉，方能恪盡國家與人民付託之重責大任。

中華民國的空軍

第八四一期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號

發行人：潘 恭 孝

組 長：趙 坤 池

主 編：李 惠 雯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空軍司令部

R.O.C. Air Force Magazine

H.Q. C. A. F. Jen - Ai Road, 3rd

Section, Taipei, R. O. C.

電 話：(02) 2752-4272

傳 真：(02) 2731-8717

電子信箱：caf.m.chunyi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北

部印製所

訂閱全年新臺幣壹佰伍拾元

學生（軍警）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零售定價新臺幣壹拾伍元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市誌字第一

三二九號

中華郵政臺字第329號執照登記認為第

一類新聞紙

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

GPN:2002700001

ISSN:1996-9973